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6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路北路东二巷1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100085372435T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，该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董廷武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3日出生，住  
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5410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董廷武的存款、收入202900元(其中本金200000元，执行费2900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董廷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



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号3330第01010案(9109)

审 判 员 姜俊伟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鄢建华



01421第字登册商标(8108)由代效特法主法司部对到本  
面全未个至人行此婚时，其义其行野人行此婚今责，并至行此号  
公新事另国味共另人半中》婚时婚，其义由安商用件文特去行野  
二第，条四十四百二第，条三十四百二第，条二十四百二第《去  
：不成安婚，安婚之条三十五百  
人婚，婚齐由先其董人行此婚野野野野野野，野野，野野，一  
：(元0000费行婚，元200000金本中其)元000000  
由婚行利实利息除条婚由阿婚行野野野野野野先其董人行此婚，二  
：其行阿婚  
人行此婚变变，变由，野野，挂查野，其不野婚野野野，三